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		學號				系所			
電子信箱							電話	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			學生簽章：				
專業必修 9 學分											
會計領域 (法律學系學生必修)						法律領域 (非法律學系學生必修)					
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	
會計學		會計	3		民法概要		法律	3			
成本會計/成本會計學		會計	3		商事法		法律	3			
審計學		會計	3		證券交易法		法律	3			
高等會計理論		會計	3		※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	法律	2, 2			
高等管理會計學		會計	3		※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	法律	2			
高等審計學		會計	3		※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	法律	2			
					※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	法律	2			
專業選修 6 學分											
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 102 新增		法律	2 ; 2	;	企業價值分析		會計	3			
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		法律	2		企業併購實務		會計	3			
證券交易之管理專題研究		法律	2		勞動法專題研究		法律	2 ; 2		;	
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一)		法律	2		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	法律	2			
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二)		法律	2		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	法律	2 ; 2		;	
企業併購個案及程序專題研究		法律	2	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	法律	2			
證券交易刑法專題研究		法律	2	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	法律	2		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學分+ 專業選修____學分 ≥ 15 學分										

109.6.19版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

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
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15 學分：必修 9 分+ 選修 6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